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29號

03	倩	權	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l

04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林沛玲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前 黄宜珊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62,033元,及如附表所 13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4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15 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17 (一)緣債務人林沛玲邀同債務人黃宜珊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 18 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62,033元整, 19 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
 - □依借據約定,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詎債務人林沛玲未依約履行繳款,迭經催討未果,債務人黃宜珊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- 29 附表

20

21

22

23

24

30 利息:

0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沛玲、黄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462, 03	宜珊	年7月1日起		
	3元				

違約金:

03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约全截止	違約全計質
	7 业	14 1917 1只 257 / 5			,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林沛玲、黄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462, 03	宜珊	年8月2日起		個月以內
	3元		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百分之
					10,逾期超
					過6個月
			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百分之
					20計算之違
					約金。

※附記: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令。